连农〔2019〕157号

**关于报送2019年农业技术系列**

**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县（区）职称办、农业农村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职称办统一部署，经研究，定于2019年7月开展农业技术系列（包括农艺、畜牧、兽医、林业、水产、农机等）初级（专业不对口）、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报送工作。现将今年报送评审材料的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人员范围

 全市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农业科技推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要负责对申报人是否从事专业工作进行严格审核）。

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与用人单位订立聘用合同，现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可按照个人自愿原则，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时须提供有效的聘用合同文本。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作为其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体现，不作为改变其离、退休工资福利等各项待遇的依据。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公务员及参公人员不得申报。

1. 评审方式

（一）初级（专业不对口）资格实行面试答辩。面试答辩内容为申报专业的基本理论、实践应用、发展方向等，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二）中级资格评审继续实行中级职称资格量化考评。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初级

1．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不一致的

（1）员级：

a、获得其它专业中专学历后，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可考核认定员级职称。

b、获得其它专业大专学历后，从事相关工作1年以上，可考核认定员级职称。

（2）助理级：

a、获得其它专业中专学历后，从事相关工作6年以上，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b、获得其它专业大专学历后，从事相关工作4年以上，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c、获得其它专业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d、获得其它专业硕士学历或学位后，从事相关工作1年以上，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二）中级

在企事业单位从事农业科技推广工作，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一致的：

a、获得中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5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b、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4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c、获得硕士学历或学位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可初定中级职称；

d、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相关工作，可初定中级职称。

2．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不一致的：

a、获得其它专业中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6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b、获得其它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5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c、获得其它专业硕士学历或学位后从事相关工作4年以上，可考核认定或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d、获得其它专业博士学位后从事相关工作1年以上，可考核认定或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三）高技能人才

根据连人社规〔2019〕1号文件要求，全市各类企业单位中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农业技术推广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农业技术推广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申报评审：

1．助理工程师资格条件：

a、取得本专业（工种）高级工（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专业（工种）工作满2年；取得本专业（工种）技师（二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后；获得市级一类技能大赛二等奖。

b、任期内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及以上格次。

c、参加继续教育，每年至少参加1门公需科目学习并考核合格。

符合以上条件，可按“以考代评”模式申报农业技术推广专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2．中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a、取得本专业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或取得本专业（工种）高级技师（一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后；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江苏技能大奖、江苏省技术能手、市级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或市级以上技术发明奖；获得国家级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省级一类技能竞赛前四至六名、省级二类技能竞赛前二至三名、市级一类技能竞赛一等奖的。

b、任期内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格次。

c、参加继续教育，每年至少参加1门公需科目学习并考核合格。

（四）同级转评和跨系列申报评审职称

1. 同级转评须转岗到农业技术推广专业满1年后方可申报评审，转评后须从事农业技术推广专业工作满1年以上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2. 专业技术人才可自主申报两个系列（专业）以上的职称，但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两个系列（专业）职称。

3. 同系列不同专业职称可直接申报同系列高一级职称。

(五)关于学历的认定问题

1．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部队院校全日制教育毕业证书，中央党校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校对学制两年以上的长期班次学员所授予的党校学历，在参加职称评定时予以认可。

2．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参加职称评定时分别视同中专、大专、本科学历。

3．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大中专结业生（未取得学历、学位）在参加职称评定时可比照相应国民教育序列毕业生降低一个等级。

4．各类培训班颁发的修业、结业、专业证书，不能作为学历依据，可作为评审其专业能力的参考要素。

 四、材料要求

（一）初级材料要求

1．《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表》（申报系统生成，A3纸双面打印并对折后用骑马订方式进行装订）一式3份。

2．毕业证书的原件、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学信网学历证明。

3．《继续教育公共科目培训考核合格证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起，一年一门）。

4．《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一份（附件3）。

5．近三年年度考核汇总表复印件。

所有材料复印件装订成一册，每份材料首页须由单位审核人签字、签写审核意见、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中级材料要求

1．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申报系统生成，A3纸双面打印并对折后用骑马订方式进行装订）一式3份。

2．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2份（加盖公章，本人亲笔签名）。

专业技术工作报告要求：主要写明任现职以来德、能、勤、绩四方面的基本情况。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毕业学校、现专业技术资格、简历等)、开展工作情况(如科研、带教、参与学术交流、新品种或新技术推广应用、继续教育等)、取得业绩(按工作内容分述)、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努力方向等项目。

3．学历（同时提供“学信网”学历证明）、继续教育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获奖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

4．论文和工作业绩材料、科研成果要求：能代表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的专著、论文或专业文章2篇。发表的论文要提供原件、复印件各1份，同时提供“中国知网”、“中国期刊网”等论文发表证明（复印件包括封面、目录、文章）；交流论文要附论文原件、论文交流证书原件、论文复印件各1份；撰写的论文要打印或书写1份，字迹要工整。提供真实有效的工作业绩材料、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5．破格人员应由单位提交书面破格报告2份，要求打印，1份不装订。破格人员要提供符合破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破格条件应真实具体。

6．《连云港市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三份（从申报系统打印）。

7．申报人员均需要填写《申报农业系列专业技术中级职称资格量化考评一览表》纸质一式3份，A4纸正反打印（见附表2）。

8．为鼓励农技人员为我市新农村建设做出贡献，申报职称人员应积极参加开展农科示范、农技咨询、农村政策与法规普及、新农村建设宣传教育等活动，并填报《连云港市农技人员服务新农村情况登记表》（见附表3），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9．申报人、申报单位须同时填写《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承诺书》随申报人材料一同上报；审核人要在按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签名并加盖审核印章，并注明年、月、日。

10．由于实施量化评审，评审材料中《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连云港市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分为第一册不装订外，其余材料装订要求如下：学历、学位证书、年度考核表、公示结果证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教育、培训学习、破格报告装订为第二册；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业务成绩材料、科研成果、奖励证书复印件、论文、农技人员服务新农村情况材料装订为第三册。

11．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编上页码，以一人两袋整理（原件一袋、材料一袋），每袋封面贴好专业技术人员材料目录，并在材料袋底部贴上打印有姓名、单位、专业、编号的字条（编号由市农业农村局职称办统一编）。

12．评审材料中需打印、复印的材料统一使用A4纸，统一使用市职称办印制的有关表格、材料目录表等；评审材料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楚，内容要翔实齐全，手续要完整，并按整理装订要求准备，以县（区）为单位统一上报。

所发文件和《申报农业系列专业技术中级职称资格量化考评一览表》、《市农技人员服务新农村情况登记表》可到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http://nync.lyg.gov.cn)中下载。

五、有关注意事项

 1．今年职称申报要求先在网上注册、登录、申报，请申报人员于7月18日-8月18日上网申报，打印所需表格，再递交纸质申报材料。网上申报网址为http://117.60.146.126:8080/。

2．申报材料必须客观真实、手续齐全、材料完整。

3．申报材料形成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等，不作为评审有效材料。

4．农业技术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结果近三年为“合格”以上等次的，方可报评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5．各单位在确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推荐人员名单时,须采取开会、公布等形式进行公示，一周后无异议的再向上一级部门推荐。对公示对象的学历、资历、论文、工作业绩等有异议的,各单位应认真调查落实，确认符合条件后再推荐上报。申报者公示结果报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申报材料中。

6．提交的材料统一使用A4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各县区职称办及人事档案管理部门须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申报人须为本单位在职在岗人员。审核人要在按要求提供的复印件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并注明年月日。凡未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审核印章的相关材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

7．收费标准：按规定收取评审和考核费用，中级300元/人，初级80元/人。

六、评审材料报送时间

2019年8月30日为报送申报材料的截止日期。请各县区职称办、市有关单位职称办抓紧布置，认真做好评审材料的审核、推荐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由各县区职称办（或委托有关单位）、市有关单位职称办将申报材料集中报送到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海州区通灌南路134号2号楼101），个人报送材料一律不予受理。各单位报送材料时请将原件、附件分类报送。

联系电话：86090559 联系人：陈璨 滕瑗瑗

附件1：申报农业系列专业技术中级职称资格量化考评一览表

2：《连云港市农技人员服务新农村情况登记表》

3：《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关于准备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核材料的说明

5：申报技术资格

6：申报技术资格（此附件从系统中导出打印“带条形码样式”）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17日

**附件1：**

**申报农业系列专业技术中级职称资格量化考评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申报专业：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考核要素 | 考核点 | 申报人具体内容 | 备注 |
| 基 本条 件 | 学历 |  |  |
| 任职年限 |  |  |
| 年度考核 |  |  |
| 现从事岗位（专业） |  |  |
| 符合申报条件条款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专业论文 | 论文标题、作者名次、期刊名称级别刊号等 |  |  |
|  |  |
|  |  |
|  |  |
| 科研成果评估 |  |  |
|  |  |
|  |  |
| 指导能力（技术服务基层情况） |  |  |
|  |  |
|  |  |
|  |  |
| 荣 誉 | 颁发机构及颁发时间 | 具体称号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签字 |  |
| 审核部门意见 | 工作单位 | 主管部门 |
|  审核人签名： |  审核人签名： |
| 其 它 |  |

**附件2：**

**连云港市农技人员服务新农村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申报职称 |  |
| 单位及职务 |  |
| 技术服务范围 |  | 从事专业年限 |  |
| **具 体 服 务 要 求** |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服务主要内容 | 接受服务人次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地点有关部门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工作单位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注：请提供表格、数据、图片等有关证明材料**。

**附件3：**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工作单位 |  | 申报资格 |  |
| 个人承诺 |  本人从事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本人所提交的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内容均真实有效。以上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基层推荐单位承诺 | 申报人为我单位正式员工，所提交的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内容均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单位负责人签名（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说明 | 1.凡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均应对本人所提供的各种证件及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否则不予参评。2.必须由申报人和单位负责人亲自签名，不得代签。3.如在评审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评审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4.此承诺书随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

附件4：

关于准备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核

材料的说明

注意：下面是关于材料整理具体要求，请仔细阅读！！

1. **初级：**《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一式3份（从申报系统中打印）；**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从系统中打印）一式3份，**打印时必须是A3纸双面打印并对折后用骑马订方式进行装订。**

（二）资历期限以来的年度考核材料（原件、复印件）。

（三）学历、资格证书、聘书等原件及其复印件各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公共科目、专业科目有效证明材料或有关参加业务培训、学习等方面的证明材料。各类执（从）业资格证书。

（五）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份，主要对任现职期间专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写明任现职以来德、能、勤、绩四方面的基本情况，重点突出科研、创新、业绩（成果）等专业技术工作情况及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人所起的作用和今后努力方向。

（六）《通知》中要求的业绩材料（**包括业绩介绍、工作报告、学术报告、成果说明、会议记录、成果图片、图纸、工作推进过程中的材料等等表现形式**）、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七）破格人员应由单位提交书面破格报告2份，要求打印，1份不装订，破格条件应真实具体。

（八）论文2篇。发表的论文应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复印封面、目录、文章），交流论文应附原件和论文交流证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撰写的论文应打印或书写1份，要求字迹工整。任期内本专业其他论文，可一并提供，供评委专家评审。

以上提交的材料（《呈报表》、《申报表》除外）统一使用A4纸，复印件须经单位核实、盖章，请各单位职称办公室如实、认真核对原件并签字。

1. 材料装订要求。

**1、各类证书、论文原件及（一）不装订。（一）用夹子整理固定成第一分册。**

**2、（二）、（三）、（四）复印件胶装为第二分册。**

**3、（五）、（六）、（七）、（八）复印件胶装为第三分册，其中（七）、（八）初级不作要求。**

**4、各类证书、证明原件放在第一个档案袋，三个分册装在第二个档案袋，其他业绩材料原件自备手提袋现场备查。**

**5、第一个档案袋粘贴目录见附件4。第二个档案袋粘贴目录见附件5，附件5从申报系统中打印“带条形码样式”。**

**申报材料相关表格可到申报系统（<http://117.60.146.126:8080/>）中导出或下载，分册目录表由个人自行设计。**

附件5：

**申报技术资格**

专业类别：

姓名： 性 别：

单位名称：

单位电话： 手机：

材　　料　　目　　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份数 | 页码 |
| 1 |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  |  |
| 2 |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 |  |  |
| 3 | 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书原件 |  |  |
| 5 | 年度考核表原件 |  |  |
| 6 | 继续教育公共课汇总表，有关继续教育、培训方面材料（汇总表从人社局网站继续教育平台上打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呈报单位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6：**此附件从系统中导出打印“带条形码样式”。**

**申报技术资格**

专业类别：

姓名： 性 别：

单位名称：

单位电话： 手机：

材　　料　　目　　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份数 | 页码 | 要　求 |
| 第一分册 | 1 | 初级：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  |  | 此册不装订 |
|  |  |  |  |
| 第　二　分　册 | 1 | 学历、学位证书 |  |  | 此册应编页码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
| 2 |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  |
| 3 | 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书 |  |  |
| 5 | 年度考核表 |  |  |
| 6 | 有关继续教育、培训方面材料 |  |  |
|  |  |  |  |
|  |  |  |  |
| 第　三　分　册 | 1 |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业务成绩材料 |  |  | 此册除期刊、论著外，应编页码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
| 2 | 获奖证书、专利证书、鉴定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 3 | 论文、论著、专项研究报告等（初级不作要求） |  |  |
| 4 |  |  |  |

呈报单位经办人：　　　　　　　　 年　　月　　日